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3 次系所主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10 月 1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理工大樓 A16-313 會議室

主持人：黃俊達院長

出席者：李瑜章副院長、林仁彥主任、余昌峰主任、李瑜章主任、洪敏勝主任（楊朝旺老師代理）、陳清田主任（陳錦媽老師代理）、許政穆主任、謝奇文主任、黃俊達代理主任（林肇民老師代理）

受獎者：徐崇瑜同學



壹、頒獎

電機工程學系徐崇瑜同學於江政達老師指導下，成功研發「土壤酵母菌偵測器」，研發成果正式刊登於 IEEE 國際會議論文，其完整之研發設計與結果亦將被收錄於 IEEE Sensors Journal 知名國際期刊，研究表現優異，特頒獎狀以資鼓勵。

貳、主席報告（略）

參、電機工程學系謝奇文主任招生策略簡報

肆、報告事項

- 一、學務處 110 年 10 月 7 日通知，依據本校 110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補助院系辦理招生提升弱勢學生就學人數實施計畫，學院須辦理 1 場次的大學體驗營，110 年 10 月 18 日前要繳活動規劃單。此活動依例由各系輪流辦理，107 年由電物系及應化系主辦；108 年由資工系及電機系主辦；109 年由應數系及生機系主辦，本年度（110 年）將由土木系及機械系主辦，已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通知以上兩系辦理。（附件第 1-2 頁）
- 二、校友中心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通知，彰化縣國立嘉義大學校友會將學金申請。申請對象為設籍彰化縣內本院在學學生，品學優異者（家境清寒者優先）。本院業於 10 月 13 日通知各系，每系至多推薦 1 名為原則，於 10 月 22 日前送院續辦推薦作業。（附件第 3-6 頁）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院 110 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推薦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研究發展處 110 年 10 月 6 日第 2 次申請通知辦理。(附件第 7 頁)
- 二、科技部 110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本院可推薦名額 9 名，其中至少需有 3 名副教授或以下職級。(附件第 8 頁)
- 三、受推薦人需於 109 年度(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曾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不含展延執行期限計畫)。
- 四、依據本院審議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標準(附件第 9-10 頁)第 2 點規定，本院獎勵人數(含教授級與副教授及以下職級)依本校相關規定計算之，本院獎勵人數扣除學校分配副教授及以下職級名額後，分配至各系，其獎勵標準由各系制定；第 3 點規定，校分配至本院副教授及以下職級人數者依以下標準審查，計分方式如下：

(一) 近 5 年 SCI、SSCI 及 EI 期刊篇數占 40%，須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SCI、SSCI 期刊依該期刊領域排名給分，前 1%~10% 為 20 分，11%~20% 為 18 分，依序遞減，前 91%~100% 為 2 分；EI 期刊 1 篇 2 分。

上述期刊屬 note 性質者，皆以該領域排名給分的二分之一計分。若該篇論文有多位第一或通訊作者，則予以平均計分。

(二) 近 5 年主持科技部計畫件數占 40%：

申請補助前一年計畫主持人 1 件 28 分、另外 4 年計畫主持人每件 14 分。獲兩年以上多年期計畫主持人，每多一年增加 10 分。共同主持人不予計分。

(三) 近 5 年專利或技轉件數占 20%：

專利或技轉 1 件 25 分。

(四) 上述各項成果皆須任職於本校後產生始能計分。各項滿分皆為 100 分，超過時仍以 100 分計。總分同分時，以第一項得分高低評比。

爰此，依上述規定，本次本院可推薦名額 9 名，可分配至各系名額為 6 名，獎勵標準由各系制定；另副教授或以下職級名額 3 名，本院副教授或以下職級教師得逕向院提出申請推薦，由院教評進行審查及推

薦。惟副教授或以下職級教師僅得選擇一種方式申請，由學系推薦或由院教評會推薦，不得重複申請。

五、依例，本院科技部補助大專院校研究獎勵之分配方式係以管理費比率做為分配基準，109 年度之分配表如下：

系別	108 年分配餘額 (A)	108 年各系科技部管理費 (B)	108 年管理費比例 (C=B/ΣB)	109 年可分配人數數額 (D=10*C)	109 年可分配數額+108 年餘額 (E=D+A)	109 年使用額度 (F)	109 年分配餘額 (G=E-F)
應數系	-0.043	412,500	0.076	0.759	0.716	1.000	-0.284
電物系	-0.398	310,000	0.057	0.571	0.173	0.000	0.173
應化系	-0.020	1,044,100	0.192	1.922	1.902	2.000	-0.098
生機系	0.063	933,560	0.172	1.718	1.782	2.000	-0.218
土木系	-0.255	313,000	0.058	0.576	0.321	0.000	0.321
資工系	0.451	1,371,700	0.253	2.525	2.976	3.000	-0.024
電機系	0.128	327,000	0.060	0.602	0.730	1.000	-0.270
機械系	0.073	720,600	0.133	1.326	1.399	1.000	0.399
總計	-0.001	5,432,460	1.000	10.000	9.999	10	-0.001

備註：理工學院 109 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可推薦人數 10 人(副教授或以下職級至少人數 4 人)

六、本次分配至各系的名額亦依往例以管理費比率為分配基準，試算 110 年度分配如下表：

系別	109 年分配餘額 (A)	109 年各系科技部管理費 (B)	109 年管理費比例 (C=B/ΣB)	110 年可分配人數數額 (D=6*C)	110 年可分配數額+109 年餘額 (E=D+A)	110 年使用額度 (F)	110 年分配餘額 (G=E-F)
應數系	-0.284	391,500	0.070	0.421	0.137	0.000	0.137
電物系	0.173	410,000	0.074	0.441	0.614	1.000	-0.386
應化系	-0.098	1,116,700	0.200	1.202	1.104	1.000	0.104
生機系	-0.218	1,804,620	0.324	1.943	1.724	2.000	-0.276
土木系	0.321	217,000	0.039	0.234	0.555	0.000	0.555
資工系	-0.024	641,700	0.115	0.691	0.666	1.000	-0.334
電機系	-0.270	251,895	0.045	0.271	0.001	0.000	0.001
機械系	0.399	740,000	0.133	0.797	1.196	1.000	0.196
總計	-0.001	5,573,415	1.000	6.000	5.999	6	-0.001

備註：

- 理工學院 110 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可推薦人數 9 名(含副教授及以下職級名額至少 3 名)

2.依據本院審議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標準，獎勵人數扣除副教授及以下職級3名後，分配至各系，獎勵標準由各系制定；校分配本院副教授及以下職級人數者依獎勵作業標準之審查標準辦理。

3.本院各系分配獎勵人數，9名扣除副教授及以下職級3名，此次分配人數6名。

七、檢附本院109年(109.4-110.7)各系教師科技部計畫名冊。(附件第11-13頁)

八、依據研發處通知，推薦資料須經院教評會審議後於110年11月5日前送研發處，故請決定各系提送院教評會審議時間及副教授或以下職級教師向法院教評會申請繳件時間。

決議：

一、110年以管理費比率為分配基準，分配情形如下：

系別	109年分配餘額(A)	109年各系科技部管理費(B)	109年管理費比例(C=B/ΣB)	110年可分配人數數額(D=6*C)	110年可分配數額+109年餘額(E=D+A)	110年使用額度(F)	110年分配餘額(G=E-F)
應數系	-0.284	391,500	0.070	0.421	0.137	0.000	0.137
電物系	0.173	410,000	0.074	0.441	0.614	1.000	-0.386
應化系	-0.098	1,116,700	0.200	1.202	1.104	1.000	0.104
生機系	-0.218	1,804,620	0.324	1.943	1.724	2.000	-0.276
土木系	0.321	217,000	0.039	0.234	0.555	0.000	0.555
資工系	-0.024	641,700	0.115	0.691	0.666	1.000	-0.334
電機系	-0.270	251,895	0.045	0.271	0.001	0.000	0.001
機械系	0.399	740,000	0.133	0.797	1.196	1.000	0.196
總計	-0.001	5,573,415	1.000	6.000	5.999	6	-0.001

二、各系提送院教評會審議時間及副教授或以下職級教師向法院教評會申請繳件時間為110年10月26日(星期二)下班前，院教評會於11月3日(星期三)召開。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時間：下午1時15分。

理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3 次系所主管會議簽到單

時間：110 年 10 月 1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理工大樓 A16-313 會議室

出席人員：

單位	姓名	請簽名
理工學院院長	黃俊達	黃俊達
理工學院副院長 應用化學系主任	李瑜章	李瑜章
應用數學系主任	林仁彥	林仁彥
電子物理學系主任	余昌峰	余昌峰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主任	洪敏勝	洪朝亞代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主任	陳清田	陳清田
資訊工程學系主任	許政穆	許政穆
電機工程學系主任	謝奇文	謝奇文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代理主任	黃俊達	林肇民代

受獎人員：

單位	姓名	請簽名
電機工程學系學生	徐崇瑜	徐崇瑜